

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 年信息  
化建设(部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SNXCZ2500381EGN00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XCZ2500381EGN00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阎良区延凤东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玖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0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超

甲/乙双方就 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经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清单范围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及智慧妇幼建设相关内容，重点推进 LS(实验室管理)和 PACS(影像管理)系统的部署、云服务配置等信息化建设，需同步满足与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对接、适配传染病检测平台功能需求及符合智慧妇幼建设标准三大要求，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推动服务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助力区域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期内保障甲方使用正常并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乙方保证甲方项目正常使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

**质保期：**保障期为终验后 12 个月，在保障期内，将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交付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相关地点。

**服务标准：**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②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理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附件的服务内容的总金额为：¥59080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其中设备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玖

合同编号:



SNXCZ2500381EGN00

佰壹拾叁]元整,人民币小写[185913]元,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小写[164524.78]元,税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21388.22]元,税率 13%;其中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捌佰捌拾柒]元整,人民币小写[404887]元整,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381968.87]税款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22918.13]元,税率 6%。

## 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590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账户: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5.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整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和场所,并与乙方进行积极的配合。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承担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赔偿。



4.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7.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在合同服务保障期内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8.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不存在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情形。如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9. 甲方负责协调保证管线畅通、可用，负责协调设备就近取电，负责协调监控杆挂载无线设备。

#### **第五条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机房装修，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2、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由乙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4、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招标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投标人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合格签发初验合格单。

终验: 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后,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乙方递交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 (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 因甲方原因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条款)。

4.2 磋商文件。

4.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合同产品清单。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 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需要变更的;
3. 发生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

2.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仍负有对合作中了解、知悉的甲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披露、使用上述信息, 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服务保障期

1. 服务保障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服务保障）。乙方承诺的服务保障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服务保障。
2. 乙方承诺的服务保障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服务保障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知识产权：乙方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 服务保障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 8 小时内派人前往免费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技术培训

- 1、提供服务保障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咨询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投标人公司管理层人员。因投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项目进度缓慢，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招标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招标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20]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乙双方经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



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 乙方按照服务清单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单。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不及时验收，每逾期[20]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及付款材料给甲方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若甲方延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金额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逾期超【30】日仍未支付，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保修卡（如有）；
- 2、技术实施方案；
- 3、培训手册。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保障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服务保障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固定的联系人作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的信息;
2. 协助解决项目所涉及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暂停实施或撤项;
3.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其他**

如本项目结束后甲方仍需提供服务,则在本清单现有需求范围内云服务及线路价格如下:

1. 其中线路及资源服务为每年付费,后续每年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甲方需求调整。

#### **第十八条 其他**

1. 清单中云服务为按年支付,服务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如无书面通知默认为自动续约。

2. 双方确认通讯信息以本合同的签署信息为准,通讯联系人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到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或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前,按本合同确认的通讯信息作为寄送任何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3.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XCZ2500381EGN00

-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财政局备案 1 份。

SNXCZ2500381EGN00

合同编号:



SNXCZ2500381EGN00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为本服务合同的签署信息)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       |              |
|    | 住所地    | 阎良区凤东路 27 号                    | 邮政编码  | 710089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玖                             | 委托代理人 |              |
|    | 项目联系人  | 程瑛                             | 电话    | 86861249     |
|    | 通讯地址   | 阎良区凤东路 27 号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阎良区支行                    |       |              |
|    | 账 号    | 26150101040013512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114MB2951766T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       |              |
|    | 住所地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 邮政编码  | 710075       |
|    | 法定代表人  | 田超                             | 委托代理人 |              |
|    | 项目联系人  | 贺一晴                            | 电话    | 029-88214949 |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长安区西太路 900 号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 17 栋 |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              |
|    | 账 号    | 61001902900052506060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000664115468D             |       |              |



合同编号：



SNXCZ2500381EGN00

## 附件：合同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br>(元) | 税率  |
|----|------------------|------|----------------------------------------------------|----|----|-------|-----------|-----|
| 1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 陕西三思 | 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及前置机含所需资源                          | 1  | 项  | 93000 | 93000     | 6%  |
| 2  |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    | 陕西三思 | 提供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对接服务                                | 1  | 项  | 40000 | 40000     | 6%  |
| 3  |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机 | 华为   | 华为 TaiShan 200                                     | 1  | 台  | 43000 | 43000     | 13% |
| 4  | 药品及耗材追溯码接口       | 陕西三思 | 提供药品及耗材追溯码接口对接服务                                   | 1  | 项  | 24900 | 24900     | 6%  |
| 5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 陕西三思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LIS] 定制开发                            | 1  | 套  | 78000 | 78000     | 6%  |
| 6  | 医学影像系统           | 陕西三思 | 三思医院 PACS 影像软件定制开发                                 | 1  | 套  | 57028 | 57028     | 6%  |
| 7  | LIS/体检云服务        | 深信服  | 云主机服务, 1 年。私有云服务资源:<br>4vCPU, 32G 内存,<br>500G 存储。  | 1  | 年  | 17600 | 17600     | 6%  |
| 8  | PACS 云服务         | 深信服  | 云主机服务, 1 年。私有云服务资源:<br>4vCPU, 16G 内存,<br>3000G 存储。 | 1  | 年  | 17545 | 17545     | 6%  |
| 9  | 虚拟防火墙            | 深信服  | 虚拟防火墙服务: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CPU1 核, 内存 2G, 存储 32G;          | 1  | 年  | 29550 | 29550     | 6%  |

合同编号:



SNXCZ2500381EGN00

|        |                       |      |                                                                  |   |   |       |        |     |
|--------|-----------------------|------|------------------------------------------------------------------|---|---|-------|--------|-----|
| 10     | SD-WAN<br>安全智能路由<br>器 | 深信服  | 品牌型号: 深信服<br>SDW-R-B1080D-LTE                                    | 1 | 台 | 29200 | 29200  | 13% |
| 11     | B 超高<br>清数据<br>采集器    | 圆刚   | 品牌型号: 圆刚<br>CL311M2B                                             | 5 | 台 | 6580  | 32900  | 13% |
| 12     | 自助报<br>告打印<br>机       | 上海祝欣 | 品牌型号: 上海祝欣<br>定制                                                 | 1 | 台 | 15102 | 15102  | 13% |
| 13     | 条码打<br>印机             | 汉印   | 品牌型号: 汉印 IT888                                                   | 4 | 台 | 1950  | 7800   | 13% |
| 14     | 热敏打<br>印机             | 汉印   | 品牌型号: 汉印 TP582                                                   | 4 | 台 | 420   | 1680   | 13% |
| 15     | 五合一<br>读卡器            | 德卡   | 品牌型号: 德卡 T10F<br>扫码枪 10 台<br>打印机 5 台                             | 5 | 台 | 4814  | 24070  | 13% |
| 16     | 办公电<br>脑              | 联想   | 品牌型号: 联想扬天<br>M4000q<br>打印机 5 台                                  | 5 | 台 | 4513  | 22565  | 13% |
| 17     | UPS 电<br>源            | 科诺堡  | 品牌型号: 科诺堡<br>c3ks                                                | 1 | 套 | 9596  | 9596   | 13% |
| 18     | 系统集<br>成服务            |      | 1、提供所有软硬件产<br>品安装部署服务。2、<br>陕西信产: 一体化运维<br>服务, 运维专家团队技<br>术咨询服务。 | 1 | 项 | 47264 | 47264  | 6%  |
| 合计 (元) |                       |      |                                                                  |   |   |       | 590800 |     |